

#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國中生第 1 階段志願選填試探後 輔導說明會暨焦點座談會



主講：許明峯 校長、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苗栗縣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日期：112 年 3 月 6 日 (一) 09:00-11:00

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活動中心

#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國中第 1 階段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說明會暨焦點座談會

## 會議議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30-09:00	報到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9:00-09:10	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10-09:30	自殺守門員宣導	苗栗縣毒品防制及 心理衛生中心
09:30-09:50	輔導業務工作宣導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9:50-11:00	第一次志願選填結果分析與重點說明 (竹苗區選填結果分析／各校模擬錄取情形／ 未滿額學校分布情形)	福星國小校長許明峯



適性輔導相關資訊，請掃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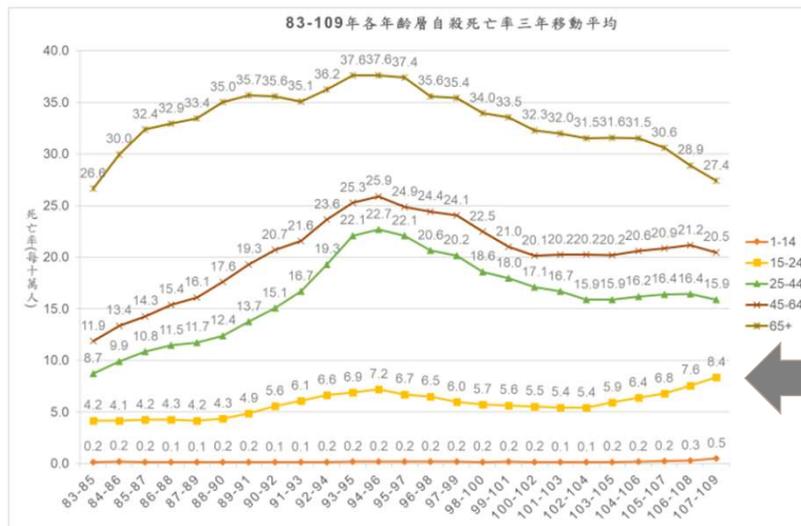
#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及關懷流程說明

2023  
03.06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83-109年自殺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https://www.who.int/mental\\_health/prevention/suicide/suicideprevent/en/](https://www.who.int/mental_health/prevention/suicide/suicideprevent/en/)  
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 台灣現況

- 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三年移動平均來看，25歲以上均呈現下降趨勢；然而0-24歲呈現上升趨勢，尤其15-24歲增加較多。
- 110年依據衛生福利部數據統計「自殺」在青少年（15-24歲）佔十大死因的第二位。

## 校園自傷自殺原因及方式

- 從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案件得知：
- 通報個案（10-24歲）自殺原因前三名為：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症狀、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家庭成員問題。
- 通報個案（10-24歲）自殺方式前三名為：割腕、安眠藥鎮靜劑、除了上述以外之自殺方式（如：以肉身打破玻璃。）

## 目錄

1. 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2. 自殺防治業務及關懷流程
3. 問題與討論



01

## 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 通報系統

因應「自殺防治法」施行，知悉民眾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自殺意念除外)，須於24小時內進行線上通報。



自殺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提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消人員、矯正機關人員及村里長、幹事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為個案完成自殺通報



# 登入驗證

使用「前往通報」進入登入驗證頁面



###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還沒有專屬帳號? 前往註冊。

帳號 (非衛生單位專務帳號之電子信箱)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 **88919**

已忘記你的密碼?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 點此重新寄送。  
操作手冊下載。

我要通報說明:  
應用對象: 醫學機構, 非衛生單位。  
注意事項: 為保護民眾之重要醫療資訊, 本功能僅開放通報功能; 「醫學機構」帳號使用本系統完整功能, 仍需以憑證IC卡登入。

1.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再點擊「登入」
  - 帳號 (請填入註冊之電子信箱)
  - 密碼
  - 驗證碼
2. 如遺失密碼, 請使用「已忘記您的密碼?」取得重設密碼信件。
3.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 請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 重新取得驗證信。



# 登入成功

承上頁, 點擊「登入」通過帳號驗證後, 登入系統

自設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您好, 距離系統發出尚有30分00秒

※如閒置超過30分鐘, 系統將彈出登出提示

**系統提示**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  
您在本系統已閒置超過30分鐘, 若您與繼續使用本系統請按「繼續使用」, 或按「離開本系統」, 登出本系統。  
(帳號將於3分13秒後自動登出)

**新增通報**  
為有自殺行為個案建立通報紀錄, 一起追蹤關懷

**查詢受詢**  
查詢您的通報

**個人聯絡資料維護**  
維護您的聯絡資訊

**密碼變更**

**聯絡我們**  
地址: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 0809-093066  
E-mail: sps.mohw@gmail.com

**關於本站**  
建議解析度: 1280\*768  
建議瀏覽器: IE10(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



# 建立通報資料

## 3 新增通報-建立通報資料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新增」進入新增通報頁面



**新增通報**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必填)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性別 (必填)

男  女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例: 1991/01/01)

**個案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請擇一填寫)

區碼 市話

手機(09888123456)

居住住址 (請擇一填寫)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詳細地址

**相關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個案關係

請選擇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本案案情**

案件類型 (必填)

自殺行為  自殺死亡

自殺日期 (必填)

2020-06-16

自殺地點 (必填)

請選擇

自殺方式 (請擇一或全選)

安眠藥類藥物

一般毒藥(如：農用殺蟲劑)

巴拉刈農藥

一般毒性殺蟲劑(如：樟腦)

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漂白粉)

汽車廢氣  家用瓦斯

處置情形 (請擇一或全選)

經由

請由單位人員

請填府庄

掛號

病情需要，轉往其他醫院治療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醫師允許出院

留院觀察

其他

請註明治療

備註

除上述欄位外，其他可

送出通報

- 請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聯絡資訊」，「相關聯絡人資訊」，「本案案情」其中必填欄位為：
  - 個案姓名
  - 個案性別
  - 手機/聯絡電話(擇一填寫)
  - 個案居住地址
  - 案件類型
  - 自殺日期
  - 自殺地點
  - 自殺方式(最多3項)
  - 自殺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 填寫完畢後，點擊「送出通報」完成本次通報。



# 通報成功

承上頁，點擊「送出通報」建立案件後，系統寄發email通知您通報成功



# 追蹤處理進度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查詢」進入查詢受理狀況頁面

**查詢受理狀況**

個案姓名: 李

通報日期(起): 2020-06-01

通報日期(迄): 2020-06-04

查詢

功能別	個案姓名	通報日期
處理進度	李大同	2020/06/04

通報資訊

案件編號: RT1090604002

個案姓名: 李大同

處理進度

處理階段	執行時間	執行人員	備註
案件建立	2020/06/04 16:52	洪瑞鴻	
案件已受理	2020/06/04 17:1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件已回覆	2020/06/04 17: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評估結果: 不收案 不收案原因: 已有相同通報案件

1. 輸入查詢條件後，點擊「查詢」，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

2. 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處理進度」，追蹤該筆案件處理狀況。

# 關懷資源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關懷資源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帳號註冊 | 我要通報 | 衛生

公告訊息

關懷資源

1925安心專線

心據點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BRSR量表

更多電話諮詢

關懷資源區係提供使用者相關關懷資源，可提供有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者相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資源。

包含：

- 1925安心專線
- 心據點(查詢各地區心理資源地圖)
-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 BRSR量表(心情溫度計)
- 以及更多的電話諮詢



## 02

# 自殺防治業務及關懷流程

## 工作任務



### 評估處遇

了解個案自殺事件、原因，並詢問目前自殺意念、自殺企圖的緩解程度。依據自殺風險評估量表與簡式健康量表(BSRS-5)，找出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評估個案自殺風險為高、中、低度，依此調整訪視頻率與策略。



### 情緒支持

面對個案，以關心為出發點，專注傾聽、同理個案的心情。提供個案關懷、信任以及愛，使個案感到自我價值與溫暖。



### 資源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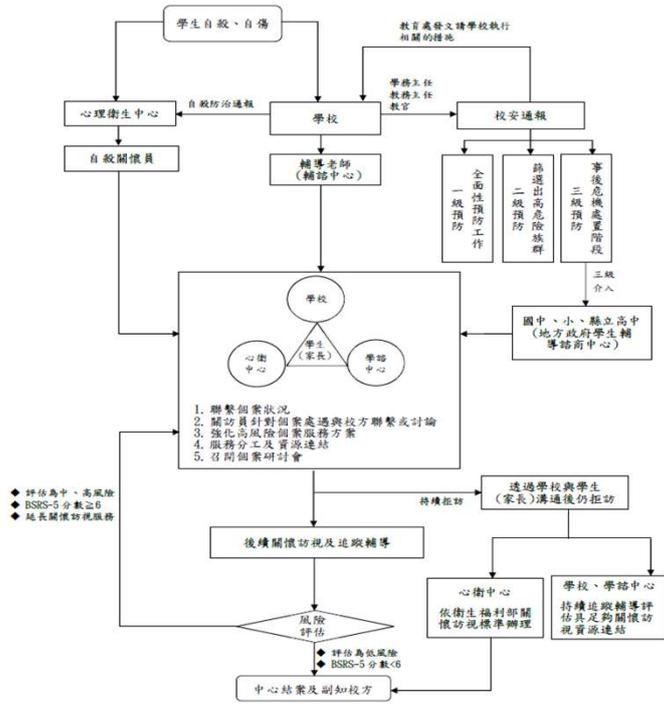
在了解個案狀況之後，依據個案的需求提供各式各樣的資源，幫助個案與這些資源聯絡等。例：社福單位、民間團體、醫療單位等等。

# 關懷流程

- 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時，需依規定評估個案簡式健康量表 (BSRS) 分數及進行再自殺風險、心理需求評估，並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連結及轉介其他服務資源，原則**每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為3個月，每月至少2次，得依個案狀況延長至6個月。**
- 經關懷訪視服務3個月，且評估BSRS<6或屬低度風險者，則可予以結案處理，並依個案需求連結社政、教育、勞政等服務資源，進行資源連結。



# 關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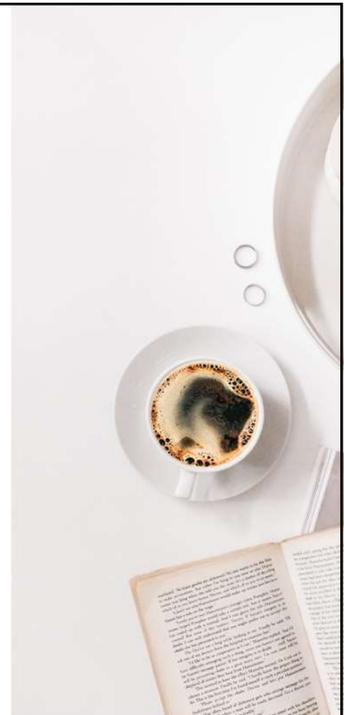


### 03 問題與討論

## 通報類別不同是否通報?

### ➤ 自殺防治通報

類別	自殺意念	自傷/自殺	自殺企圖	自殺死亡
是否通報	X	○	○	○
通報類別			自殺行為	自殺死亡
時間			知悉後 24 時內通報 (含假日)	



## 自傷與自殺如何區分？

- **自傷**「有意地」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的身心健康，但其實並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圖，但可能因此而造成意外。
- **自殺**則是採取任何方式與行動企圖剝奪自己的生命，通常有足夠的意願或意識，後果很可能造成生命的終止。



## 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如何區分？

- **自殺意念**指的是一個人開始在腦中蘊釀產生自殺的想法。自殺意念較無外顯行為的表現，當一個人產生了自殺意念，而旁人沒能即時察覺並且加以關切，漸漸地就會有自殺意圖出現。
- **自殺企圖**有自殺的意願、具體計畫及行動試圖結束生命，但並未成功，原因可能包含使用之手段不足以致命、被阻止或救回等。



## 自殺守門人三步驟

### ◆ 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主動關心，詢問對方的狀況  
辨別高風險群  
使用心情溫度計

### ◆ 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聆聽對方的問題，做適當的回應與支持陪伴  
評估自殺的危險性

### ◆ 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針對問題給予適當的資源協助與持續關懷



## 第一步驟：問

- 自殺通常是有跡可循，而不是突發狀況  
（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線索）。
- 自殺意念→自殺計畫→自殺行動
- 確認自殺意圖之後，隨即可展開適當的回應及專業介入。

## 第一步驟：問

詢問的工具及技巧~心情溫度計

### 心情溫度計 BSRS-5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過自殺的念頭	0	1	2	3	4

<6分: 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 宜做壓力管理, 情緒紓解

10-14分: 中度, 宜做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 由精神科診療

## 第二步驟：回應

- 一旦自殺意圖的風險變得明確，守門人的任務隨即轉變為- 說服當事人積極地延續生命
- 時機是決定成功的重要因素
- 勸說成功在於減少當事人覺得“被遺棄”的感覺

## 第三步驟：轉介

✓守門人的角色不只是被動的阻止自殺，也需要積極的轉介處理，擴展資源網絡。

✓轉介：

- ① 精神科（身心科）
- 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③ 心理諮商

✓最妥當的辦法，是直接陪伴有自殺風險的人到轉介單位，避免讓他獨處。

## 心理諮詢及輔導電話

◆衛生福利部24H免付費安心專線  
1925

◆全國生命線協談服務專線  
1995

◆全國張老師協談服務專線  
1980

◆心衛中心諮詢服務專線  
037-721565

- 衛福部：「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2-58377-107.html>)；
- 衛福部：網路自殺意念訊息處置 FACEBOOK 工作坊簡報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3-55941-107.html>)；
-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心情溫度計專區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bsrs>)。

自殺意念轉銜暨資源手冊	網路自殺意念訊息處置 FACEBOOK 工作坊簡報	心情溫度計專區
		

## 心衛中心社群媒體

Youtube 頻道	Facebook 粉絲專頁	LINE@官方帳號
		



# 苗栗縣111學年度 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 計畫說明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陳宇杰 輔導員

111 / 3 / 6

## 大 綱

- ① 法規介紹
- ② 通報流程
- ③ 計畫介紹

- ③ ① 法 規
- ③ ② 專 案 會 議
- ③ ③ 各 式 研 習
- ③ ④ 慈 輝 分 校
- ③ ⑤ 經 費 補 助





# 法規介紹




- 強迫入學條例
- 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法規介紹-中輟與長期缺課

### 中輟

- 強迫入學條例第8-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 長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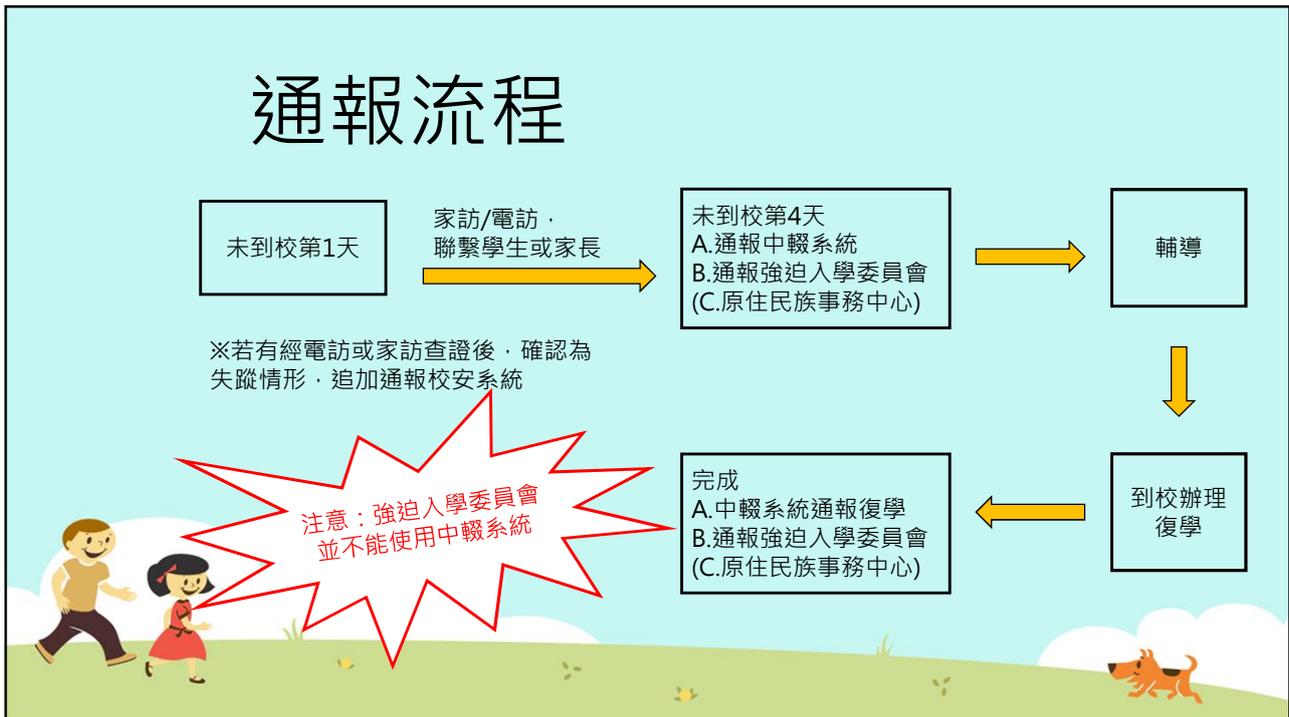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本條例（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只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通報流程



# 通報流程



# 計畫介紹



## 中輟輔導工作-法規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四(一)預防項目：

- ▲ 定期辦理中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 ▲ 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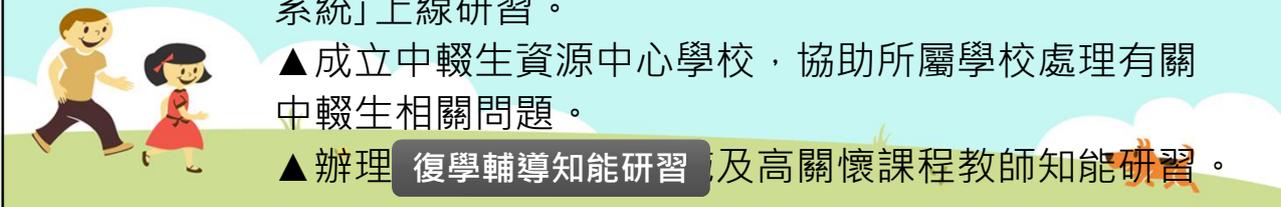


## 中輟輔導工作-法規2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四(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 ▲ 協助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家庭訪問及輔導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
- ▲ 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 ▲ 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 ▲ 辦理 **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 中輟輔導工作-法規3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四(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

▲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主責學生輔導、家庭教育、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及相關輔導策略。



## 中輟輔導工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輟生

適性課程

輔導諮商



學校

專案會議

各式研習

慈輝分校

經費補助



政府



※不含外部單位



# 中輟輔導工作-專案會議1

##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個案強化策略報告

〇〇國中/國小—〇月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校輟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姓...名	陳〇明	性...別		年級	
	特教類別	[若為特殊生身分請加註此欄位]				
	中輟次數	本學年通報第__次	前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中輟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函報公所文號	...年...月...日...字第...號函(必填)				
	函報原民事務中心文號	(非原民生免填此欄位)				
	家庭概況	1. (親子關係)例:單親依母, 親子關係不佳。 2. (家庭成員)例:與阿公、叔叔同住。 3. (經濟狀況)例: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 (詳細請於中輟個案家訪及晤談紀錄)				
輟學原因	1. (請依據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通報項目填寫) 2. (中輟原因說明)					



# 中輟輔導工作-專案會議2

高關懷課程	1.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教育部中輟之虞彈性課程及高關懷課程經費:↓ [無則免填] ·(1)申請經費計.....元↓ ·(2)相關執行請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請將前次縣府中輟專案決議事項內容資料登入於此] [學校執行情形]		
需要縣府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網絡單位辦理情形[由縣府統一彙整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勸告書__次 警告書__次 罰鍰書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地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原民事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處:	<input type="checkbox"/>	



## 中輟輔導工作-各式研習

2/24  
中輟系統研習

3/31  
復學輔導  
知能研習  
芳香治療

4/  
高關懷  
知能研習  
(規劃中)

5/  
復學輔導  
知能研習  
藝術治療(規劃中)



## 中輟輔導工作-慈輝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2469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本縣建國國中慈輝分校111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及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111年12月22日建國中慈字第1110005415號函辦理。
- 二、對象：凡符合慈輝分校輔導就讀申請要件（家庭變故、家境清寒、乏人照顧、家庭功能不彰而中輟或有中輟之虞者）之國中及國小應屆畢業生者均可申請。



#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高關懷及彈性輔導課程



#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2

彈性輔導課程



1人開班，最高補助3萬元

高關懷及彈性  
輔導課程

高關懷課程



3人開班，最高補助22萬元



經費編列參考本工作原則附件一之經費明細表

#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3



## 計畫內容

- (一) 地方政府得依所屬國中、國小現況（高年級為優先）及學生需求，統整規劃後提出申請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應鼓勵所屬國中、國小依其所處社區文化、結合校內外資源統整規劃辦理；學校應就學習、適應有挫折感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 (三) 學校依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召集教務、學務及輔導等人員，設計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應包含該校之執行小組、職責、評估機制、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處室分工、轉銜輔導措施等。
- (四) 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 (五) 學校應結合認輔人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社區福利資源、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學生再輟。



#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4

## 三、審查作業

### 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 審查原則

- 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推展，並應將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計達7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
- 對個別學習困難評估、補救教學、彈性課程及輔導(課程安排透過相關會議討論)。
- 彈性輔導課程：1人以上即可開辦。
- 高關懷課程：3人以上即可開辦。

####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 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之教育或輔導課程，每校最高補助3萬元。
- 高關懷課程計畫，每校最高補助22萬元。
- 依本工作原則經費基準表提供中輟生復學輔導等所需經費補助之差額【不含導師費、設備費、獎補助費之其他自行規劃特色社團並檢附中輟生復學名冊人數】。

#### 檢附資料

- 檢附申請計畫及高關懷學生名冊。
- 申請前項差額計畫者，另需附該校前一年度中輟生人數統計表及中輟生復學名冊人數【中輟通報系統】。

12



#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5

苗栗縣 112 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

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自我檢核表

項次	名稱	自我檢核	備註
1	貴校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活動計畫(正本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	學生入班與回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	各單位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	課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經費概算表(正本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前一學年度輟學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中輟系統
5	前一學年度復學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中輟系統
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關懷/彈性輔導課程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可視各校情形自行增減

## 謝謝聆聽

037-559704  
pig998817@mlc.edu.tw



112年志願試選填第一次模擬分發  
分發結果說明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近年本縣模擬分發錄取率統計比較

- ◆ 109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84.06%
- ◆ 109學年度竹苗區正式分發錄取率99.5%  
(前五志願錄取同學高達98.89%)
- ◆ 110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81.47%
- ◆ 110學年度竹苗區正式分發錄取率99.4%  
(前五志願錄取同學高達98.65%)
- ◆ 111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79.83%
- ◆ 111學年度竹苗區正式分發錄取率99.4%  
(前五志願錄取同學高達99.06%)
- ◆ 112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70.89%

## 竹苗區112年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比較

縣市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未錄取人數	112年錄取率	111年錄取率
新竹縣				83.02%	86.04%
苗栗縣	4552	3227	1325	70.89%	79.83%
新竹市				79.92%	82.81%

■ 竹苗區報名總人數:15595人；錄取總人數:12231人  
(112年全區錄取率78.4%)

## 本縣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學校縣市比較

■ 錄取總人數:3227人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市
苗栗縣錄取人數	186	608	2243	190

## 112年竹苗區各志願數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數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志願數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2119	17.32%	17.32%	9	171	1.40%	95.13%
2	2798	22.88%	40.20%	10	153	1.25%	96.38%
3	2114	17.28%	57.49%	11	115	0.94%	97.32%
4	2017	16.49%	73.98%	12	57	0.47%	97.78%
5	1495	12.22%	86.20%	13	40	0.33%	98.11%
6	435	3.56%	89.76%	14	51	0.42%	98.53%
7	281	2.30%	92.05%	15	55	0.45%	98.98%
8	205	1.68%	93.73%	16	18	0.15%	99.13%

竹苗區學生平均選填志願數13

## 112年竹苗區各志願數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數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志願數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7	22	0.18%	99.31%	25	2	0.02%	99.89%
18	15	0.12%	99.43%	26	4	0.03%	99.93%
19	18	0.15%	99.57%	27	4	0.03%	99.96%
20	9	0.07%	99.65%	28	1	0.01%	99.97%
21	10	0.08%	99.73%	29	2	0.02%	99.98%
22	4	0.03%	99.76%	31	1	0.01%	99.99%
23	8	0.07%	99.83%	32	1	0.01%	100.00%
24	6	0.05%	99.88%				

竹苗區學生平均選填志願數13

## 112年竹苗區各志願序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序	錄取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2176	17.79%	17.79%
2	2977	24.34%	42.13%
3	2290	18.72%	60.85%
4	2086	17.06%	77.91%
5	1485	12.14%	90.05%
6	208	1.70%	91.75%
7	205	1.68%	93.43%
8	180	1.47%	94.90%

## 112年竹苗區各志願序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序	錄取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9	196	1.60%	96.50%
10	140	1.14%	97.65%
11	50	0.41%	98.05%
12	38	0.31%	98.36%
13	50	0.41%	98.77%
14	41	0.34%	99.11%
15	29	0.24%	99.35%
16	9	0.07%	99.42%

## 112年竹苗區各志願序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序	錄取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7	18	0.15%	99.57%
18	11	0.09%	99.66%
19	10	0.08%	99.74%
20	8	0.07%	99.80%
21	7	0.06%	99.86%
22	2	0.02%	99.88%
23	8	0.07%	99.94%
24	4	0.03%	99.98%
25	3	0.02%	100.00%

## 112年竹苗區未錄取學生選填志願數統計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1	30	10	474	19	46	28	38
2	27	11	152	20	82	29	29
3	39	12	144	21	35	30	10
4	49	13	104	22	22	31	19
5	195	14	109	23	22	32	7
6	152	15	397	24	30	33	3
7	151	16	115	25	321	34	4
8	119	17	104	26	70	36	3
9	127	18	70	27	63	37	1

## 112年苗栗縣未錄取學生選填志願數統計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1	10	10	129	19	17	28	18
2	13	11	59	20	38	29	13
3	18	12	56	21	17	30	6
4	27	13	44	22	9	31	9
5	82	14	52	23	12	32	2
6	78	15	59	24	11	33	2
7	75	16	37	25	175	34	4
8	58	17	36	26	36	36	3
9	57	18	23	27	39	39	1

## 112年竹苗區未錄取學生選填志願序統計

志願序	人數	志願序	人數	志願序	人數
1	32	10	459	19	42
2	38	11	150	20	53
3	39	12	136	21	35
4	73	13	120	22	46
5	230	14	150	23	53
6	170	15	341	24	70
7	169	16	84	25	391
8	174	17	49		
9	206	18	54		

## 112年本縣國中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情形



△現場說明▽

- ◆ 111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79.83%
- ◆ 112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70.89%

## 國中志願試選填注意事項

- ◆ 未滿額學校科系 說明
- ◆ 落實處室間相互合作，志願選填輔導並非只是單一個人或少數人的工作，尤其是導師的專業知能提升很重要(從國一開始注意均衡學習、日常生活表現、服務學習、本土語言認證等)。另外也請學務處協助多元學習表現(銷過、出缺席、獎勵等)。
- ◆ 確實完成每位學生的小藍本，並且協助學生理解小藍本的應用，此外，提供相關諮詢，讓學生能正確掌握選填的資訊與方向。
- ◆ 善用輔導中心及相關網站所提供的資訊及適性輔導手冊、科系影片，輔助學生做出適切的抉擇。

## 國中志願試選填注意事項

- ◆輔導室必須針對第一次試選填落榜的學生給予密切關注，請主任協商導師、學務處人員與輔導教師共同合作，一起找出學生試選填落榜的原因，並且予以輔導，提升學生錄取率。（模擬會考成績不佳、多元學習表現未滿、可填學校變少、參照正式選填導致落榜、家長觀念待釐清……）
- ◆針對本縣「112年度國中生第一次志願選填試探模擬分發結果」錄取率偏低之學校，請填妥檢討表件核章後，3月17日前送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陳書雨輔導員彙整。檢討表件電子檔請至中心網頁下載。

## 國中志願試選填注意事項

- ◆關注並瞭解學生在試選填之前填寫的內容，做好志願選填的準備。
- ◆選填志願時鼓勵並檢核學生的志願選填志願數量、志願序是否合宜。
- ◆請善加運用台師大所建置之「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之前有完成職涯性向測驗、職涯興趣測驗者）
- ◆請特別注意下一次志願選填的日期，於近期檢視學生多元學習表現(40分)的部分(4/20前)。（鼓勵學生銷過、出缺席請假、獎勵、服務學習）（請導師特別協助）

## 國中志願試選填注意事項

111學年度竹苗區三縣市模擬會考未列入志願選填名額(免試入學管道估算)

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招生區域
完全免試入學(中興、君毅)	246	12	苗栗縣
完全免試入學(卓蘭高中)	60	4	苗栗縣
完全免試入學(大湖農工)	126	6	苗栗縣
優先免試(苗栗縣)	396	22	苗栗縣
直升入學(苗栗縣)	332	18	苗栗縣
技優甄審	395		竹竹苗
小計	1555	62	

成就每一個孩子

*Fulfilling every student's dream*



謝謝大家